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年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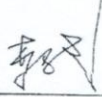
1、经过审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并扩大产能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多晶硅公司投产后经营效益不佳，公司历年对其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减值计提，本技术改造和扩产项目实施后，能够将多晶硅公司资产盘活，使其对公司的贡献由负面转为正面，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实施后确定性较高。本次技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本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经过审阅《关于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多晶硅公司增资扩股后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消除了今后产生借款利息和利息税的负担，并为技改扩建提供了资金来源和保障。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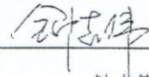
3、经过审阅《关于确认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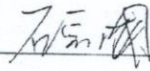
到会独立董事签章：



李驰



钟志伟



石宝国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

